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497號

上訴人 王榮昌

送達代收人 陳欣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朝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13頁），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見本院卷第321至323頁），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答詢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325、333至335頁），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民事第十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4 法官 陳雯珊

05 法官 周珮琦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強梅芳